



ZUEL70

1948—2018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建校70周年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70th Anniversary

ISBN 978-7-5141-9676-4

定价：38.00元

ISBN 978-7-5141-9676-4



9 787514 196764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典文库

〔先贤文集系列〕

犯罪构成论

曾宪信 江任天 朱继良◎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构成论/曾宪信, 江任天, 朱继良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8. 8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典文库·先贤文集系列)

ISBN 978-7-5141-9676-4

I. ①犯… II. ①曾…②江…③朱… III. ①犯罪构成—
中国—文集 IV. ①D924.1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95783 号

责任编辑: 孙丽丽 胡蔚婷

责任校对: 王苗苗

责任印制: 李 鹏

犯罪构成论

曾宪信 江任天 朱继良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87×1092 16 开 9.25 印张 140000 字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41-9676-4 定价: 3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8819151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88191586)

电子邮箱: [dbts@ esp. com. cn](mailto:dbts@esp.com.cn))

总 序

风雨多经路犹长，关山几度志愈坚。1948年8月2日，我校前身中原大学在挺进中原、解放全中国的革命烽烟中创办成立。1953年，在全国高等院校调整中，以中原大学财经学院、政法学院为基础，荟萃中南地区多所高等院校的财经、政法系科与学术精英，分别成立中南财经学院和中南政法学院。之后我校历经湖北大学、湖北财经专科学校、湖北财经学院、复建中南政法学院、中南财经大学的发展时期，风雨兼程，弦歌不辍。2000年5月26日，同根同源的中南财经大学与中南政法学院合并组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以下简称“中南大”），成为一所财经、政法“强强联合”的人文社科类高校。2005年，我校入选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2011年，我校入选国家“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重点建设高校；2017年9月21日，我校入选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繁霜尽是心头血，洒向千峰秋叶丹。70年来，中南大人积淀了丰厚的学术资源与精神传统。为铭记先贤功业，传承学脉，嘉惠后学，献礼校庆，学校启动“先贤文集”工程，对我校各个历史时期先贤的学术论著收集、整理，集结出版。首期出版专著七册、论文集萃两册。专著包括马哲民、朱继良、刘叔鹤、江任天、杨时展、范文澜、胡善恒、曾宪信、潘梓年诸先贤的代表作，在文史、哲社、财经和政法领域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论文集萃收录了王献枢、王毅斋、毛恩培、卢干东、吕调阳、朱剑农、刘炳炎、李光灿、李贤沛、吴其敬、张人

价、张家骧、张寄涛、易庭源、侯厚吉、秦佩珩、章若龙、彭师勤、蒋一贯、蒋碧昆、曾广载、曾志时、曾昭琼、蔡次薛、谭寿清、薛祀光等 70 位先贤的学术论文，汇编为财经卷和法学卷。

逝去的先贤代表了巨变时代学校学术共同体的三个群体：以范文澜和潘梓年两位老校长为代表的革命先贤，坚守马克思主义革命传统和学术传统，奠定了我校新型人民大学的鲜亮革命底色；以胡善恒、曾昭琼为代表的海归先贤，“大江歌罢掉头东，邃密群科济世穷”，他们接受过系统的西学教育，学养深厚，夯实了我校财经、政法类学科的专业基础和学术品格，推动我校作为革命大学的专业化、现代化转型；以蒋碧昆、张寄涛为代表的本土先贤，担负承上启下的历史重任，苦其心志、劳其筋骨，在学校的艰难岁月，延展了学术脉络，铸就了“中南学派”的学术根基。

先贤们的学术成果，从不同的侧面，展示了中南大的学术脉络和深厚底蕴，他们的砥砺前行与坚守，构建了中南大曲折与奋进的历史记忆。把学术先贤以及他们的学术从尘封的历史中挖掘出来，对他们原创性学术成果予以推崇、树为典范，既体现了对学术的敬畏与尊重，也是对学术传统的延续。他们的学术风范与信念，将成为学校发展的精神力量之源。

文集编纂工作可谓搜林索险，探薄穷阻。有些先贤未有传记传世，生卒不详，其踪迹仅见于档案馆或少量民国时期文献之中，著述的收集大浪淘沙，搜罗不易，此为一难；建校七十载，涉及的文献卷帙浩繁，为撷取完整文献，编纂者遍访图书馆、档案馆、先贤后人，奔走反复，此为二难；有些文献，或因出版较早，印数不多，或因战乱流离有上篇无下篇，有上册无下册，或因刻印不精、字迹模糊而难以识别，此为三难。我们全力以赴，力争让尘封的著述能够重现，让曾被遗忘者恢复历史原貌，不至寂然湮灭在历史的长河中。

对于民国时期和建国初期出版的繁体版专著，由相关专家遴选审定底本，按原貌影印出版。对于页码较少的专著，为便于装帧和阅读，进行了合订。论文卷为保持体例一致，全部重新录入重排，改繁体竖版为简体横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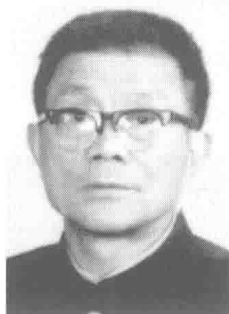
文字录入工作，由相关专业研究生完成；校勘工作，由各相关学科的老师精审。他们的热忱、辛劳、严谨与高效，使得编纂工作终于得以按期完成。

文献收集过程中，潘新伯、胡庆超、江作苏、曾铭、杨兰、朱江等先贤后人，不吝提供诸先贤影像与珍藏史料，在此谨致诚挚谢意！

时间所囿，不足之处、遗珠之憾还望大家包涵、指正。

邹进文

2018年7月20日



曾宪信（1926～2002），教授，男，湖南宜辛人。硕士研究生导师。1956年中国人民大学刑法教研室研究生毕业，后来校任教，曾任教研室主任，教务处处长，法学研究所副所长。中国法学会刑法研究会干事，湖北省法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法学会刑法研究会理事长等职务。



江任天（1923～2005），教授，男，汉族，江西浮梁人。1949年毕业于厦门大学政治系本科，同年入前中国政法大学二部攻读法学。20世纪50年代初期至70年代末期，先后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中南政法学院、湖北省高等教育厅等单位，从事司法、教学工作，担任刑法讲师及教育行政职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历任中南财经大学法律系、中南政法学院法律系副教授、教授。



朱继良（1929～2015），教授，男，汉族，浙江宁波人。1953年武汉大学法律系毕业，分配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南分院刑庭工作。1955年中南区撤销，调入中南政法学院刑法教研室工作。历任刑法教研室主任，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组组长，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兼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犯罪学会预防犯罪专业委员会委员。

三位学者于1988年出版的《犯罪构成论》一书是当时国内最早系统研究有中国特色犯罪构成理论的专著，是我国刑法学界对犯罪构成理论和实践问题的开山之作，不仅集中体现了当时中南刑法学者在中国刑法学界的最高学术成就，而且迄今仍具有重要的学术影响。



原 著 作：《犯罪构成论》

著 者：曾宪信 江任天 朱继良

原出版单位：武汉大学出版社

原出版时间：1988 年

前 言

在资产阶级刑法学中，以构成要件为中心的犯罪构成理论，是在19世纪末叶至20世纪初叶才逐渐形成的。在此之前，尽管这种理论的思想基础，即罪刑法定思想，早已同资产阶级反对封建等级制度，反对封建司法专断，要求建立资产阶级法治国家的思想的出现而相继出现，犯罪构成也已由刑事诉讼程序意义上的概念，演变为刑事实体法的概念。然而，这些并没有形成具有一定体系的犯罪构成理论。资产阶级犯罪构成理论的出现和形成，是一定条件下资产阶级唯心主义犯罪观的进一步理论化的结果。它一方面标志着资产阶级法学思想的发展，另一方面却又不可避免地仍然具有概念法学的特点，起着掩盖资产阶级刑事法律关于犯罪诸规定的阶级实质的作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指明了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揭示了社会现象的阶级本质，从而为建立符合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具备完整科学体系的无产阶级社会科学奠定了基础。在刑法学方面，自从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来，无产阶级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导下，按照自己的犯罪观对资产阶级的传统观念进行科学的剖析和批判，并逐渐建立了自己的犯罪构成理论。尤其是20世纪50年代初期，苏联刑法理论界对犯罪构成问题进行了多方面的探索，提出了不少值得重视的研究成果，其中A. H. 特拉伊宁所著的《犯罪构成的一般学说》一书，具有

代表意义。在我国，犯罪构成理论，一直是刑法科学领域中应该着重研究但却未得到充分研究的重要课题。随着学术研究的不断深入，犯罪构成理论在刑法学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及其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深远意义，越来越为人们所了解，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因此，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无产阶级犯罪观为基础，总结我国与犯罪作斗争的丰富经验，实事求是地评价已往犯罪构成理论的成就和存在的问题，建立以犯罪的本质特征为核心的犯罪构成理论，进而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刑法科学体系的任务，也就越来越紧迫地提到了刑法理论工作者和司法工作者的面前。基于这一认识，我们试图在本书中对犯罪构成理论所涉及的一些主要问题，分为十一个部分进行初步探索，提出我们的看法，以期引起各有关方面的关注，为共同完成上述任务作出努力。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犯罪构成理论概述	1
第二章 犯罪与犯罪构成	15
第三章 犯罪客体	26
第四章 犯罪客观方面	34
第五章 犯罪主体	52
第六章 犯罪主观方面	64
第七章 犯罪构成与类推	84
第八章 犯罪构成与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92
第九章 犯罪构成与犯罪预备、犯罪未遂和犯罪中止	104
第十章 犯罪构成与共同犯罪	116
第十一章 犯罪构成与刑罚	126

第一章 犯罪构成理论概述

一 我国刑法学中的犯罪构成理论

我国刑法学中的犯罪构成，是根据我国刑事立法，说明社会危害性达到应当科处刑罚程度的犯罪行为所必须具备的主、客观要件的总和。我国刑法学中的犯罪构成理论，则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从我国国情出发，批判吸收已往刑法理论和犯罪构成的研究成果，加以创造和发展，用以论证那些被认为是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是由哪些必不可少的要件构成，以及这些要件的相互关系，和它们各自在揭示行为社会危害性方面的作用的科学理论。因此，它不仅是理解分则所规定的各种犯罪的依据和建立刑法总论中关于犯罪的各项理论的基础，而且对于刑法体系的建立和刑罚的具体适用，以及解决刑事诉讼法中的许多重要问题，也有直接的关系。它的影响作用及于我国刑法科学的整个体系。其所以如此，我们认为主要是由于它具有如下两个基本特点所决定的。

第一，我国刑法学中的犯罪构成理论是以犯罪的本质特征为核心的。犯罪构成要件在法律上的描述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它是我们认定犯罪的唯一法律根据，任何时候都不容忽视。但是，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的意义，不仅在于它具有法律上的表现形式，更重要的是它具体地揭示了犯罪的阶级本质和内容，即社会危害性，这是内容和形式的统一，也是正确理解我国刑法犯罪构成要件

的规范意义的关键所在。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犯罪构成只有在它足以揭示犯罪行为侵犯社会主义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利益这一本质特征时，才能表明国家对犯罪予以刑罚处罚不但是合法的，而且是正义的，才有利于对犯罪人的教育改造，和动员千千万万的人民群众积极而自觉地和犯罪作斗争，从而显示它作为专政工具的政治作用。也只有以犯罪本质特征为核心而建立起来的犯罪构成理论，才能适应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需要。这种犯罪构成理论，不仅要重视研究各种犯罪构成要件的法律特征，同时还必须进一步研究这些要件所反映的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的内容、性质和程度。犯罪构成的任何一个要件，都是构成犯罪的不可缺少的有机组成部分，而各个要件都从不同的角度，以不同的内容，说明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的性质和程度。不具有说明社会危害性的作用，就不具有犯罪构成要件的意义。这是社会主义犯罪构成理论的一个根本出发点，也是它和资产阶级犯罪构成理论的根本区别。

资产阶级犯罪构成理论，虽然也肯定犯罪构成的法律特征，但没有揭示犯罪的本质特征，并把它和犯罪构成诸要件联系起来。对建立资产阶级犯罪构成理论体系曾作出一定贡献的贝林格（Beling），就曾明确地说过：犯罪构成是一个没有独立意义的纯粹记述的概念。他们的犯罪构成理论，只说明用法律的形式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是什么，而不去说明法律所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的实质是为了说明什么。这种观点同资产阶级只从法律形式上去说明犯罪概念的观点，在逻辑上是一脉相承，完全一致的。因而这种犯罪构成理论，起着掩盖资本主义国家犯罪的阶级本质的作用，这是显而易见的。

第二，我国刑法学中的犯罪构成理论是主、客观要件相互统一的。历史唯物主义既然已经揭示了犯罪的本质特征是行为对统治阶级利益的危害性，那么这种社会危害性的存在究竟是怎样反映出来的呢？当然，任何社会危害行为，首先总是通过客观行为表现出来，但是犯罪意义上的行为，毕竟是侵犯了统治阶级某种利益的行为，如果这一行为并没有对统治阶级的利益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某种危害，当然也就不是犯罪的行为。这就是说，构成犯罪的要件，除犯罪客观方面的行为外，还必须有为行为所侵害或者威胁的反映统治阶级利益的社

会主义社会关系，即犯罪客体。再则，这种侵害或威胁统治阶级利益的行为，必须是由具体的人去实施的，而且实施这一行为的人，必须对自己行为的社会意义具有辨认能力并对自己实施的这种行为具有控制能力，而且是在故意或者过失的心理状态下实施的。如果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没有辨认和控制能力，那么，他的行为就是在没有故意或者过失的情况下实施的，也就没有任何社会的、政治的意义，因而也就不是犯罪的行为。所以犯罪主体和犯罪主体的罪过，同样是构成犯罪所必不可少的要件。总之，只有将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统一为一个整体，才能完整地、科学地反映犯罪的客观实际情况，这就是犯罪构成理论在我国刑法科学体系中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的原因。

资产阶级的犯罪构成理论，不但片面地强调犯罪构成要件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讳言犯罪的本质特征，而且这种理论所强调的法律上的形式特征，也仅仅是犯罪客观事实在法律上的特征。也就是说，他们的犯罪构成理论，实际上并没有回答犯罪是怎样构成的，而只是说明犯罪客观方面的行为是怎样构成的。正如上面已经提到的，贝林格的犯罪构成要件概念，其特点就是把犯罪构成要件理解为客观的记述的东西，既不包括罪过这样的主观因素，也不包括违法性这样的价值判断在内。所以，行为具有犯罪构成要件，不过是犯罪成立要件之一，行为之被认为犯罪，除了要具备犯罪构成要件之外，还须具备违法性和有责性，以及其他要素。可见贝林格虽然认为犯罪理论的中心在于构成要件，但却把违法、有责等排除在构成要件之外。显然，依靠这种犯罪构成理论，是不可能在犯罪论中建立真正的科学体系的。

从以上两个基本特征可以看出，我国刑法学中的犯罪构成理论，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它是为保护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服务的。首先，作为构成犯罪的主、客观要件整体的犯罪构成，表明行为对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危害达到了应当予以刑罚处罚的程度，作为组成这个整体的各个要件，则从不同的角度反映着行为人是怎样危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达到应当予以刑罚处罚的程度的。其次，我们所说的犯罪构成的主、客观要件，都是以刑事立法的规定为依据的。这种规定，是以工

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的表现。具备法律规定的要件，才能认为具备了犯罪构成要件，构成了犯罪，否则便不能认为是犯罪行为。同时，按照我们的犯罪构成理论，运用法律规定的要件判断某一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大小，特别是判断它是否达到了应当予以刑罚处罚的程度时，总是要以党和国家的政策为指导的。党和国家在特定形势下规定的政策，反映着国家和人民在特定形势下的要求。坚持以党和国家的政策为指导，运用法律规定的要件，具体衡量行为在特定形势下的社会危害性大小，也就使得犯罪构成能够现实地而不是抽象地揭示犯罪的本质特征，适应国家和人民利益的需要。

资产阶级的犯罪构成理论，和他们的刑法学中的一切理论一样，实际上都是维护资产阶级的统治利益的，只是由于资产阶级国家是少数剥削者对多数被剥削者的专政，才不得不把犯罪的阶级本质掩盖起来，而片面地强调犯罪构成在法律上的特征，不去触及犯罪的本质。用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眼光来看，这种理论是虚伪的，它不能揭示犯罪的真实面貌，因而也是不科学的。

二 犯罪构成理论的意义和作用

由于我国刑法学中的犯罪构成理论，阐明了犯罪构成的法律特征和犯罪的本质特征的统一、犯罪构成的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的统一，因此，它是司法机关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的唯一依据。凡是被司法机关当作犯罪而追究刑事责任的，毫无例外地必须是具备犯罪构成各个要件的行为，不具有犯罪构成各个要件的行为，就不是犯罪的行为，法律就不允许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无论在侦查或审判活动的任何阶段，只要确认该行为不具备犯罪构成的任一要件，都应当终止侦查和审判程序。

在我国，不具备犯罪构成要件，因而不是犯罪的行为，包括如下两种情况：一种是不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例如《刑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意外事件，行为人虽然给社会造成了某种损害，由于他不是出于故意过失所实施的，从政治意义上说，他所造成的实际损害，同自然灾害一样，不具有侵犯统治阶级利益的社会危害性。另一种是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但还没有达到应当受到刑

罚处罚程度的行为。例如某一违反海关法规的走私行为,从走私物品的数额、手段,或者从这一行为所处的客观形势来说,都没有达到我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六条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程度,那就属于海关法规处罚的范围,而不是走私的犯罪行为。

资产阶级刑事古典学派的犯罪构成理论所谓的犯罪构成要件,指的是犯罪客观方面的各个犯罪的行为特征,而将违法、罪过等除外,因此,行为具备了犯罪构成要件这一事实,并不具有确定该行为立即构成犯罪的意义,从而不能据此作为刑事责任的唯一依据。

在我国,行为具备犯罪构成是追究刑事责任的唯一依据,所以,犯罪构成理论对于刑法学的理论体系,对于刑事诉讼程序,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首先,犯罪构成理论是刑法学中犯罪论所涉及的各个理论问题的核心。

刑法学中的犯罪论,除了阐述犯罪构成的共同要件的意义和作用以外,其他如正当防卫和正当防卫过当的理论,紧急避险和紧急避险过当的理论,犯罪的预备、未遂、既遂和犯罪中止的理论,共同犯罪的理论,以及类推的理论等等,其共同的目的都是论证各自的研究对象是否具有社会危害性,以及社会危害性的大小和表现特点,也就是要论证这些社会现象是否具备足以构成犯罪所必须具备的犯罪构成要件和说明这些要件的特点。显然,这些理论如果离开了犯罪构成理论,都无法对它们各自所研究的问题得到正确的结论。

我国《刑法》规定,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不负刑事责任,而正当防卫过当和紧急避险过当则应负刑事责任。刑法学中关于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的理论,就是要一方面阐明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的成立条件,论证它们不仅不具备犯罪构成的任何要件,而且是合法的、正义的和有益于社会的行为;另一方面则须论证假想的、不适时的防卫和避险以及正当防卫过当和紧急避险过当行为,具备犯罪构成的各个要件和这些要件的特点,从而说明其社会危害性的程度和刑事责任的大小。而这些问题的解决,都是以犯罪构成的一般原理为指导的。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既遂,是直接故意犯罪行为在不同进程中的停顿状态。我国刑法规定犯罪预备、未遂和既遂都具有承担刑事责任的基础,只不过在处